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

債 務 人 林義超

代 理 人 謝佳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參仟伍佰壹拾伍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3,515元【 $(6+1) \times 43 \times 15 - 1,000 = 3,515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

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

附件：

- 1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2.報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3.提出債務人名下車號000-0000號汽車、MAZ-1588號機車之估價單；如已報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4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戶）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5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蓄型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6.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8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。
- 7.提出債務人配偶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，暨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（二者皆須提出）。
- 8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
- 01 9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
02 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
03 居住費用。
- 04 10.提出應受扶養人林采妘、林騰祥在學證明文件，是否申請就學
05 貸款，並提出適當證明文件。